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有關廣管局對鏗鏘集《同志・戀人》及《秋天的童話》的判決，我們已附上與多個團體聯署的「抗議廣管局歧視性裁決，打壓同志表達自由」聲明內容。除此以外，我們還有以下幾點回應及要求：

1. 我們要求全面檢討廣管局現行的上訴機制：

事件發生後，本社及多個組織在網上發起一人一投訴信行動，截至 3 月 11 日，共有 1,242 封投訴，分別發給以下機構：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行政長官辦公室、平等機會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以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然而很可惜地，這麼多封信都沒有獲得適當處理。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稱廣管局並非其可調查的機構，所以不能受理投訴。廣管局的回覆並未考慮我們的投訴理據，只重提裁決內容，反要求我們對其裁決「加深理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民政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均未有回覆。

我們對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民政事務局尤其失望，廣管局的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特首竟對是次傳媒及眾多團體對裁決的不滿及投訴完全置之不理。而民政事務局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負責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亦對是次性傾向歧視個案置之不理，只把投訴轉介給廣管局，令人非常失望。

今次經驗令我們深深感受到廣管局權力過大，以致我們投訴無門！而現時並沒有任何適合及持平的上訴機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審裁委員會，監察廣管局的裁決，並公開廣管局委員的委任準則。

2. 事實上，早在 20 多年前，一些鏗鏘集的節目已經採用人物特寫的方式製作記錄片，反映社會邊緣人士的經驗和面對的困難。鏗鏘集於 1986 年 11 月 2 日播出「變性人」節目，訪問了數位接受換性手術的人士，並討論換性人士在身份證、出入境、出世紙、結婚等遇到在法律及政府政策上的問題。由此可見，遠在 21 年前的鏗鏘集已經就社會上邊緣群體的遭遇作探討，並且觸及政府政策及法律改革的議題。可見廣管局的視野並未與時並進，而是大倒退，損害本港國際城市的形象。

有關持平的要求：

3. 廣管局主席馮華健指出，由於鏗鏘集節目提及公共政策因而對「持平」的要求較高，然而當電視節目介紹或支持公共政策而未有相關的反對意見時，我們並未見廣管局提出強烈勸喻，因此，本社擔心廣管局利用是次判決，收窄市民大眾在電子傳媒上討論及批評公共政策的空間。
4. 廣管局是次裁決中對「持平」的定義含糊，會令節目製作人員人心惶惶。該集鏗鏘集並不只提及同性婚姻，也觸及同性戀者向家人出櫃及工作等情況，若要做到百分百的全面，還得訪問未出櫃、家人不接納、失業、在工作崗位上遭歧視等狀況的同性戀者；而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觀點也不盡相同，只訪問維護家庭聯盟而不訪問明光社(即使他們均反對同性婚姻)，都可能會令人覺得不夠「持平」，而只訪問基督教背景的團體，亦對佛教、道教、回教及沒有宗教背景的人士不公允，於是即使相關紀錄片長達上百或上千個鐘頭，也未必達到這含糊的「持平」標準。有了是次裁決先例，以後任何未被訪問的團體或個人都可投訴某節目不「持平」。

合家歡時段及爭議性題材：

5. 同性戀題材並不屬於《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7 章第 3 段至第 10 段所列出的「家長指引」類別。廣管局是次裁決任意把同性戀題材定性為兒童不宜，那麼電視新聞如報導同志遊行或採訪是次立法局委員會的會議，是否需加上警告標語及不能在六時或六時半的新聞報導中播出嗎？以上兩點均會影響市民接收資訊的權利。
6. 女同學社亦深切關注創作自由，尤其是關於同性戀題材或同志藝術家的創作，我們擔心是次裁決會影響這類作品不能在電視上放映，如《斷背山》涉及同性戀及同性婚姻題材，那是否會在電視上放映，又或是要刪剪至劇中男主角從未發生婚外情呢？

基於以上幾點，我們促請廣管局重新檢討是次裁決，不要無故干擾編輯自主及創作自由。

附件：其他部份在網上的相關評論

附件

- [廣管局・同志 \(庫斯克的床\)](#)

同性戀是不是一個「問題」？

[明報 21-1-2007] 香港電台「王牌」電視節目《鏗鏘集》一集探討同性婚姻、名為《同志・戀人》的節目，昨日被廣播事務管理局裁定「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不適宜在合家歡時段播放，故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全文](#)〕

又回到幾個老問題(沒有時間，所以先問問題)：

(層次一)

廣管局的角色和權限是什麼？它在行使其權力的時候有什麼原則需要遵守？這些原則背後的理念是什麼？

(層次二)

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如何？(可參考[延伸閱讀：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民政事務局 2005）](#))

廣管局應如何處理社會對某些敏感題材的不同接受程度？

廣管局是否能夠充分反映社會的不同意見及道德價值？

傳媒處理同性戀題材的時候扮演什麼角色？

(層次三)

廣管局的著眼點和製作人著眼點有何分別？(前者著眼於社會道德，後者著眼於探討弱勢社群的意見？)

(層次四)

同性戀，以及同性戀婚姻是一個道德問題？還是其他？

對於不同的社群而言，同性戀是不是一個「問題」？如果社群 A 認為這是一個「問題」，而社群 B 認為「認為這是一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問題」，一個新聞節目反映後者的想法，會被監管機構指為「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的話，以後新聞節目對於有爭議性的議題，便不可以有立場了。

說到這裡，大家可考慮向廣管局或者申訴專員投訴民政事務局「偏袒」同性戀者，根據他們的網頁：

民政事務局推行了多項宣傳和教育措施，致力使不同性傾向的人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制

定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目的是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小組負責推廣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宣傳及教育工作；管理及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設立查詢和投訴熱線及負責其運作，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並為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全文\]](#)

- 強烈勸喻 認真反省 (live and let live)

星期日一早，天陰陰，報章為我們準備了好禮物，讓我燃燒燃燒。

「鏗鏘集被指鼓吹同性戀
遭廣管局強烈勸喻 港台稱裁決堪商榷」

一集探討同性面對社會壓力的特寫節目，被指為「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因接到 22 宗投訴，廣管局對於這一集名為《同志·戀人》的特寫作裁決，指「報道不公並鼓吹同性婚姻，節目亦不適宜於合家歡時段播放，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而基督教監察團體明光社 發言人則贊同廣管局裁決，強調「『不是不可探討同性戀』，廣管局的勸喻亦非旨在禁止討論，只希望傳媒認真反省。」

認真反省？什麼認真反省？反省什麼？反省以後是否不可讓弱勢社群表達聲音？不是禁止討論卻要反省，我真想知是反省什麼。

社會有不同聲音，以言論自由的大前題，觀眾要去投訴，無可厚非。欣宜上電視，也有人投訴說令觀眾不安。可是廣管局，一個建制內代表政府立場的機構，倒因此「強烈勸喻」港台，其動機及旨意，顯露了這個社會現正邁向的保守方向。別妄想同性婚姻合法化了，只要討論一下，也會被建制勸喻、叫你反省呢！

而指「報道不公並鼓吹同性婚姻……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什麼影響？接受同性婚姻是可行的嗎？這是首先定立了同性戀是錯的、同性戀是社會不容的……等等才會說的話。這節目就是要人看看同性

戀者所受的社會壓力呀！兒童接受世上存在多元化的人與事，是一件錯事嗎？

《斷背山》上映，與引起的熱潮，已有一年了。一年前，港府高官簪著屁股要巴結李安；一年後，一集剖白同性戀者角度的時事特寫節目被批鬥。要注意：不是同性戀者被批鬥——我們還未走得那麼遠呢！——只是探討一下，讓他們出出聲的人便會被批鬥了。

老實講，探討弱勢社群的聲音，不正是讓人聽聽一班沒有犯法、沒有損害人的人士的立場嗎？該節目題目並非「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而是開宗明義要讓同性戀者說說話。一位香港電台製作人說得好，「難道訪問南亞裔人士，他們用手吃咖喱，卻要找些吃唐餐的華人回應嗎？」

而在《明報》的報道中，引述了明光社發言人贊同廣管局裁決及批評《鏗鏘集》及港台的說話。明光社是傳媒監察團體，但也是有宗教背景的組織，所言表達以宗教詮釋作依歸，立場亦不中立。報道中未有指出明光社是什麼及其立場，難道我們不能說明光社「立場偏袒基督教意識形態」嗎？因為《鏗鏘集》膽敢讓與主流思想不同的弱勢社群出句聲，便惹來一身蟻。那是因為港台是公營機構，需要照顧主流大眾嗎？那社會不是亦有責任，要照顧弱勢社群的權利嗎？

（若這是政府又一次針對港台的行動，那事情更大鑊，恰如公器私用，同性戀者慘成磨心。）

P.S. 這篇是對於廣管局立場的討論。我近日無心作認真討論，但這事件實在令我震怒。而因題目以同性戀為中心，難免會有人來跟我說教，說同性戀有什麼什麼不好。首先申報：我是個異性戀者。好了，蠢蠢欲動要筆伐我的人們，若你真的要討論這議題，那你告訴我，同性戀有什麼損害人的地方？

（請不要給我什麼說「父母會傷心」之類的留言。以儒家孝道作理據，根本不是我想說的層次，我不會屈就自己去跟你討論。若要根據此邏輯討論，我告訴你，什麼是令人傷心、什麼是損害人。那是一個自知是同性戀的男子，因為父母寄望、「怕父母會傷心」，所以娶了一個自己不愛也對之毫無慾念的女子，騙她一生，讓她一生活在一個騙局裡，讓子女活在一個騙局裡，那就是「令人傷心」。）

- [急性同志愛病毒（高度傳染）（譚劍的男人失樂園）](#)

然而，同志愛這回事，是不會傳染的，不能經空氣、口水、身體接觸或電視熒幕傳播。

特區政府愛民如子，「廣管局」批評港台節目「鏗鏘集」「不公及偏袒同性戀，有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

本人嫉煙如仇，政府頒佈禁煙令，本是德政一項，不料只是「半禁」，不是「全禁」，結果室內無煙，結果煙民都跑到大街上，向政府無聲示威。

廣管局眼見市民仍受煙害，不想大眾的心靈受同性戀的精神污染，生怕家裡的電視熒幕會把「急性同志愛病毒」從同志的身上傳播開去，只好批判港台節目「鏗鏘集」「不公及偏袒同性戀，有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

然而，同志愛這回事，是不會傳染的，不能經空氣、口水、身體接觸或電視熒幕傳播。「香港小姐」這類選美會搞了幾十年，大概也沒有青春少艾因此由「愛異性」變成「愛同性」（若有的話，一定要禁播）；「香港先生」播出，也沒聽過有甚麼男人突然「轉基」，倒是女觀眾非常雀躍，好像看馬戲團。

書評、影評和食評可以促使消費，坊間的「風月指南」也可以鼓動男人的慾望。不過，很可惜，性取向這回事，並沒有辦法可以受外界刺響影響。即使軍隊裡的同志性行爲，也只是一時，絕非長久。

若真要鼓吹同志愛，「鏗鏘集」那種做法只是低手之作，它不過曝露了同志面對的正常生活和社會壓力，倒是各類型藝術節目，經常隆重其事介紹「急性同志愛病毒」「患者」柴可夫斯基、達文西、米開朗基羅、柏拉圖、拜倫、王爾德、Tom Ford……等人，他們不單是才子，更是同志。謳歌其成就，不啻曲線鼓吹同志愛，對朝拜「才子」成風的香港男人，才是最嚴重的「急性同志愛病毒」，更有可能「高度傳染」。特區特府，不得不察。

- 占占字起：同性戀的「持平」與「全面」

廣管局最近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矛頭直指其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偏袒同性戀，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港台以「失望」來回應，強調該節目並非討論同性戀的對與錯，只是如實反映同性戀者生活的困難。

葉一知分別在「〈同志・戀人〉算是偏袒嗎？」和「有關製作節目的持平指引」已說了很多有關事件的觀點，值得一看。我在這裡想說說「持平」和「全面」的問題。

作為觀眾，當然希望所看的節目是一個「報道全面」的節目。例如一個採訪飼養寵物的專輯，報道中只展示寵物主人如何享受與寵物一起生活的樂

趣，寵物如何可愛，如何善解人意，將主人那些大吐苦水，例如要克服很多困難這些全部刪去，你會看這些節目嗎？

因此，報道全面是必要的。「全面」的意思，是不故意避開某一面的事實和意見。但「全面」不等於「持平」，甚至是「吹毛求疵式持平」。

「吹毛求疵式持平」是你造一個「單身女性養貓」的專輯，你就要一拚訪問以下類別人士：

- 已婚女性養貓者
- 單身男性養貓者
- 已婚男性養貓者
- 單身女性不養貓者
- 已婚女性不養貓者
- 單身男性不養貓者
- 已婚男性不養貓者

這當然是一個「懸居」的例子，但當我們忽視「全面」，只求「持平」時，也就會出現「懸居」的景況。

回到今次這個有關同性戀的特輯，我們要看的是，該節目是否有意報「導」其生活的某一部分(例如只是順利、美好、得人稱讚)？

若 主人翁的經歷已如實展現在觀眾眼前，等於將一幅真實的人像照顯示出來，沒有用軟件加工，沒有戴帽半遮面，沒有戴面具，那麼，觀眾自會評價這是美還是醜，不用將其他人的相片也展示出來(甚至放上動物的照片，以示持平)。故此，一個如實地、全面地報道同性戀生活的特輯是不用去訪問異性戀者的。

若這個節目是探討同性戀(和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要「全面」，當然是要「持平」，也就要訪問贊成和反對雙方面。

言論自由是我們應當珍惜的，但這自由會被披著不同外衣的武器來攻擊。我們要以我們自由的言論，去保護我們和其他人的言論自由！

- [Orangutan House: 鏗鏘集](#)

Saturday, January 20, 2007

沒看過這輯《鏗鏘集》，本來不想談這新聞，以香港的社會風氣，這樣的反應也是預料之內。

但看到那些精英的意見，叫人不吐不快：

「廣管局認為，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在社會極具爭議，故節目須遵守持平原則，但節目只講及3名同性戀者的意見，故報道不公並鼓吹同性婚姻，節目亦不適宜於合家歡時段播放，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

港台製作人的反應，正是一天中的：明明在介紹印度咖哩，為免報道不公，所以要特別加插一碟鹽焗雞？說到明是《同志·戀人》，不訪問同性戀者，難道找幾個明星唱唱歌，玩玩遊戲？用不是邏輯的邏輯，去為偏見找藉口，真的很醜。

「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難道不讓兒童知道世上有同性戀者，就可以增加他們對同性戀的理解？

在合家歡時段，電視上分分秒秒有人在一夜情，賭錢，喝酒，殺人……但我們不可以讓小孩們看見兩個相愛的人手拖手，說說她們想一起生活的願望？精英們是不是怕，子女看了半小時正面評價同性戀的節目後，長大了會紛紛由直變「孭」？

- 草飛之階～jovisky：

1. 強烈勸喻，立即看！ 0

剛看見一則新聞<廣管局斥《鏗鏘集》捧同性戀>，當中說：

『……《鏗鏘集》以「同志·戀人」為題的一輯節目引起爭議，於去年七月九日晚上七時三十五分在無電視播放，講述一對女同性戀者及一名男同性戀者在本港社會面對的壓力及生活。事後影視處收到二十二宗投訴及作裁決，其後一名市民上訴，廣管局昨日最終裁決發出「強烈勸喻」。……廣管局認是節目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及偏袒同性戀，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

於是，我到香港電台的網站找回那題為「同志·戀人」的《鏗鏘集》來看，大家有時間也可以去看看節目內容究竟可有「偏袒同性戀」的情況！

我真搞不懂了，節目內容有些什麼特別？若果主角不是同性戀者而是別的身份，比如是來港要求政治庇護的非洲國家人民，說他們在港生活面對的問題，工作上遇見的困境，又或他追求香港女人而被受白眼……

如是又可會被投訴節目內容「偏袒」？

在香港，同性的人不可以結婚，因此，即使有真實婚姻一樣的關係，也是徒然，他們也不會得著任何法例認同，更莫說保障了，這是否一種歧視？相信只是這個問題也要爭論好一段時間。

然而，這個節目只是把兩個個案放在電視上，讓更多人認知他們的故事，一如許多集不同題目的《鏗鏘集》節目一樣，這樣也不行？也要被「強烈勸喻」？

難道同性戀的傾向是高度傳染的病菌？就連看一看也會受感染？

洪水猛獸究竟是真實的存在實體，還是存在於人刻意想像的心？

2. 家長究竟要幹什麼？

《鏗鏘集》的《同性・戀人》被廣管局「強烈勸喻」乃是按以下數條而作出之決定：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第2章第2段（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
第7章第1段（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
第9章第2和第3段（持平）

按「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一條，我看〈keroro 軍槽〉、〈超人迪加〉、〈多啦A夢〉等等的卡通很應該被強烈勸喻吧！

這些節目可能讓兒童以為世上真有外星人、正義的超級英雄、有未來太空貓，讓兒童產生與生活不乎的幻想，混淆了真實與幻想世界，以為世界真是那麼單純美好，黑白分明不用動腦筋思考便知道人事的正反立場。

看卡通片太多，只會培養出一些白痴一樣的兒童。因此，家長不應讓孩子看卡通。

家長是不是要這麼想、這麼做？

不許孩子多想多看多接觸不同的事物，是對孩子的剝削。

適當地指導孩子多想多看多接觸不同的事物，是家長的責任。

孩子的世界不是由家長控制的，也控制不了多少，你在家不許孩子看的不代表他在外也一樣看不見，除非把孩子關起來養，讓孩子永遠地繼續當個被受細心飼養與保護的動物。

其實，家長責任究竟是什麼？除了打開喉嚨罵這不對罵那不好之外，家長更應該要幹的是從旁指引孩子，跟他們一起討論身邊的事物，一味的把不宜兒童收看的事物「挪走」，那是方法來嗎？孩子可以一直不接觸那些所謂受「強烈勸喻」的事物嗎？

讓孩子知道世界有跟自己不同的人與事，有美好的，有殘酷的，有光明的，也有黑暗的部份。

沒有人要把世上最醜陋黑暗邪惡之事放在電視，刻意讓孩子產生極負面的影響，可是，讓孩子只看單一的角度，那對孩子又會是一件好事來嗎？有那位家長可保證能一生跟隨著孩子，永遠可以在他們有需要指導的時候出現？

爲孩子裝備一個會思考及應變的腦袋，這不是更具效用及有益嗎？

有一些事，只要扯開嗓門來罵，便會有人關注，事件可能會順應投訴者的心意而加以回應，這是香港投訴文化的特色。然而，投訴了，事情是不是就得著了解決？

有一些事情是門面的工夫，有些事情卻是一定要處理的。

家長真正要做的工夫，究竟是投訴，還是真正地讓孩子認識世界的多面？

- [::讀本鴉色:::croworks::: | 明光社的搞笑二部曲](#)

以前比現在更後生，更好火更有氣更偏激，談起耶教的事情就口水多多，幾日幾星期地跟那些自以爲自己的宗教很開明（比天主教）的新教徒討論，引經據典，邏輯前後，從二千年前講到現在，上千字上千字地互相駁論。原來我也有這麼一段喜歡泡 forum 的時間，不過我現在大概已沒有這個力氣面對野火燒不盡的教徒了，當然實在也認識了一點點，僅存的理性教徒，但其實還是道不同不相爲謀。正如我問：「我決定了不信耶穌，那我最後會被打進地獄嗎？」他肯定地答：「是。」我無話可說。我的僅存力量只夠維持這麼一個小小部落格。而且最近我已多少承認了神的存在，但我一樣不認爲神是耶教徒所詮釋的那樣。

久不久那群[明光社](#)的有趣傢伙就會出來發一發 up 瘋。講講讓我們笑到滾地的言論。繼先前的[搞笑之作](#)後，今次有二部曲轉而攻擊幾個月前談同性戀的《鏗鏘集》。當中的議論料有高手慢談，低手如我不談。但我只說，當一般社會人士如我的母親大人，對他們的認識還在「佢地邊個做男邊個做

女」的層次，或是本身身爲醫療人員的某些人也將愛滋病與同性戀扯上絕對關係的時候，我只覺類似形式的《鏗鏘集》絕對有存在的必要。

上帝，凡人總是曲解您。

明報引述一明港台制作員說：「難道訪問南亞裔人士，他們用手吃咖喱，卻要找些吃唐餐的華人回應嗎？」

- 逸居閒想：

1. [船頭尺的粗話 \(PG 家長指引\)](#)

偶意翻閱明報，頭版標題是「鏗鏘集被指鼓吹同性戀」，究竟神的旨意，還是人的詮釋？是神給人們自由的意志，還是世人背棄了神呢？對不起，這些大道 理，我不懂。我所關心的，是處於下方的一篇-「播《秋天的童話》含粗口 無線遭勸喻」，因爲《秋天的童話》是我最愛的電影，船頭尺與十三妹更是我的老朋友。

看《秋天的童話》，我想超過二十次了。還記得單春蛋治變成「陳皮鴨仔湯飯，除面扣底，撈渣上碟」，尙掛念船頭床邊寫著「想做就去做，船頭有人愛茶煲。」的那面鏡子，「在森林和原野」曾經是我手機的鈴聲，"Table for two"的一刻至今依然歷歷在目。船頭是一個粗人，自小四海遨遊，天下爲家，活在草根之中，當然滿口粗話。但他也是一個好人，對朋友極講義氣，對愛的人只 有無條件的付出，生活艱難，但從不爲非作歹，努力不懈，最終亦能實現夢想。這樣一個善良的三十三歲大男孩，雖未至是模範榜樣，但怎亦算是個正面的人物，豈 可因說了一兩句粗話，而就被妄加上"教壞細路"的罪名呢？若然真的有孩子不明所以，依樣葫蘆跟著說，請家長多放點耐心，解說清楚，不要因噎而廢食，把孩子 隔絕於虛假的溫室之中。

每一個小孩學走路，都需要自己一步步的試，跌過痛過才會學懂。現代的父母對子女溺愛，已經到了有點匪夷所思的地步。 曾經有一個朋友。從不讓女兒吃街外的食物，但她可以把女兒一生也困在家中嗎？亦有一個朋友，從不讓兒子觀看電視節目，但他可知道兒子亦需要和同學們溝通的 呢？子女不需要一個父母爲他們製造的「童話世界」，現實世界雖然滿有不足之處，但孩子亦有他們自己的人生，亦有自己的路，父母可以一生爲他們遮風擋雨嗎？ 父母真的想要一個不懂面對失敗，不能自立自強的孩子嗎？不要再掩耳盜鈴，不要再給孩子們糖衣毒藥，讓他們早點接觸真實的世界，就從船頭尺的那一句「冚家 劍」開始吧！

2. 我要投訴廣管局

現今的傳媒太爛，廣管局又未能履行其職，執法不嚴，讓孩子們飽受荼毒，爲了有一個一塵不染的社會，爲了香港兒童的福祉，爲了我們國家民族的未來，我必須投訴廣管局的無能，令它更能有效地打擊那些“教壞細路”的媒體，我們才能遵從領導人的教誨，締造和諧社會。

近日，廣管局對《鏗鏘集》和《秋天的童話》的打壓大有進步，但顯然力度仍未足夠，就先說它如何未能再進一步，打造完美的社會吧！

對《鏗鏘集》的批評

節目只講及3名同性戀者的意見，故報道不公並鼓吹同性婚姻，節目亦不適宜於合家歡時段播放，兒童可能不理解同性戀而受節目影響。

對極！應該每次都訪問相同數量的正反意見，這樣才公平。

問廖局長「藍天行動」之時，應同時間問發電廠的經營困難，珠三角那些污染者的辛酸。這樣才算持平呢！

討論施政報告時，亦應給特首和「長毛」相同的發言時間，才可以給孩子們人人平等的好榜樣。

對《秋天的童話》的批評

雖然是爲了塑造人物的性格，但那些粗俗用語不應在有關節目內經常及毫無節制地出現

對極！對極！雖然同是爲了塑造人物的性格，請不要再經常及毫無節制地說“飲香港水，流香港血”、“深受感動”等錯誤的示範，否則孩子們依樣葫蘆，世界豈非變成指鹿爲馬，黑白顛倒？廣管局毋必要勸喻播出的電台和電視台呢！

廣管局無能之處，俯拾皆是，以至傳媒糜爛不堪，就讓我隨意列舉一些廣管局未有盡力打擊的地方，以正視聽。

- 新聞報導員只選年輕美貌的，刻意歧視年紀大和醜樣的。
 - 藝員“懶音”泛濫，教壞孩子的發音，理應立即解僱。
 - 戰爭場面中，不應有槍械，鼓吹暴力。
 - 戀愛場面中，不應拖手親吻，賣弄色情。
 - 則卷千平好色，小雲小吉經常“玩屎”，應禁播《IQ博士》。
 - 大雄太懶，技安太惡，不應播出《叮噹》。（多拉A夢等媚日的名字不可用）
-

.....

太多太多，不能盡錄。

就讓我們這一群愛港愛國，決心維護孩子利益的人，一起投訴廣管局，以改善香港之歪風，讓孩子們在無菌的完美世界中成長，令他們都能幸福快樂地生活下去，直至永遠。

- [徘徊於單行道 BI-The-Way, Tarrying… »](#) 近來沒有什麼比這個更反智的了

不只是新聞自由的問題……

關於對選擇不同性傾向人士(不只是同性戀)的應有權益的投訴，其實一直沒有間斷，明光社又怎會放手？如在《鏗鏘集》內小曹所說，同性婚姻或 domestic partnership 在香港，差不多是無望的，雖然，這個是必需，而無望，又不等於不做下去，如天星皇后。

香港的平等機會法，還沒有就性傾向和種族的部分立法，都不用說是婚姻或 domestic partnership 的形式體現性權天等。

今次的事，我覺得很疑惑的，不只是新聞自由的問題，而是：

1) 投訴還投訴，這些總是會有，但為什麼，廣管局竟然會受理？！還對港台作出強烈勸諭？！港台當然反駁，如說 aids 不是同性戀的「影響」等等，但這其實已對大眾傳媒可以如實的報導不同性傾向人士生活上遇上的不公平畫了一條界條，即是說，任何人報導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應有權益作為基本人權，都是「偏私的」，「不客觀的」，這個，是很恐怖的事。

2) 除了《鏗鏘集》，其實另一個投訴是更可笑和反智的，明報；「廣管局向無線電視發出勸喻，指其重播的《秋天的童話》電影含有粗話，不應在有大量兒童或年輕觀眾的時段播出。無線外事部助理總監曾醒明承認在未有刪剪下，將對白「XX 劇」及「fxxk you」播出街，當發現問題後已主動向廣管局呈報，並作內部檢討，會接受廣管局勸喻。」

這個電影在電視都不知播了多少次了，真想知道那些家長是怎樣理解我們的小朋友是怎樣生活的？她／他們（家長和小朋友）是怎樣學習對自己的理解的？我覺得很疑惑的是，那些向廣管局投訴的家長，與現實社會的情況相隔那麼遠，完全脫離現實，怎麼可能哩？要看精神科醫生的，不是我／們，應該是他們才對！

大家可以說，廣管局受理是必要，但是，那些家長，這樣「保護」小朋友，會在什麼效果？

這些不只是關於新聞自由，也是極之反智的事，對香港整體的發展，文化的前進，我們自己與下一代的思想／生活自由，其實都是白刀子入，紅刀子出。

- **平時每作千秋想：偏坦，鼓吹同性戀？**

當我見到廣管局斥《鏗鏘集》捧同性戀這一段新文，令我見識到的，是廣管局帶頭歧視同性戀者，而不是鏗鏘集「偏坦」及「鼓吹」同性婚姻。

當我看到同志·戀人這段節目重溫後，我見識到的，只是一對女同性戀者，以及一名男同性戀者剖白在香港社會的壓力及生活，半點都沒有類似「嗨，各位觀眾，快來加入我們的行列吧！我們保証同志生活很快樂」的明示，或隱晦的暗示，更不用說甚麼「偏坦」了。

而且我更不明白的是，為甚麼會用偏坦二字，如果我說某某在某事偏坦了某一方人，那麼那段「某事」應該會有正反之別吧！緣用這個邏輯，那麼我們可不可以就 這樣說，鏗鏘集在性傾向方面偏坦了同性戀．．．？但，性傾向有正反之分的嗎？如果有人答有的話，我相信那個人必定是歧視同性戀者的（相反亦然）！一個開 明，自由的社會應該都對不論異性戀，雙性戀及同性戀不會區分出正反，甚至善惡之分！因為一個人的情感都是與身軀來的，不是你一句機械式的行政命令，說沒有 就沒有，說快點給同性戀就變異性戀的（相反亦然）！

而又，片 中的一對女同性戀者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化，被說成那是鼓吹的，就有點那個．．．我不打算討性別問題，只說單純兩個個體的經過：一個人與另外一個人相遇，接 著相交相知，再來相愛相戀，最後結婚終老；這只是一段為人所熟識的戀愛過程，一段最自然不過的事，並無任何一環需要「鼓吹」甚麼的。最大的問題是，香 港並沒有同性婚姻的認同與法律合法性，他／她們不過爭最一些自然的事罷了，又算甚麼鼓吹？實在奇怪．．．

最奇怪的是投訴的人，究竟他們是投訴甚麼的？如果是投訴同性戀的本質，可以告訴你，那班人正正是歧視的人，那廣管局又有何受理的理由？除非，就正如我第一段所說，廣管局本身就已經帶頭歧視！

如果如草飛 所說，是怕擔心影響兒童的心理發展，那就更不知所云，第一，如方才所說，性傾向是與身俱來的，不會因為你做了那麼一套或數套同性戀節目，兒童就會三歲定八十，來一個「中途轉基」，或被「屈番直」的！第二，作為家長的你們，難道就不會在旁指導的嗎？你們只要看到稍為敏感的題材，就連一點腦筋也不用，就致電到廣管局投訴，而不去理解那只是為社會小數族群發出的呼聲及伸訴難處？

我只能說，在這件事件上，我見識到的，只是一班「鴕鳥型」家長，以及一班官僚而又滿帶歧視視官員。

p s：恕我惰性大發，實在不想討論背後甚麼「政治動機」．．．

- 刁民公園：

1. 持平的邏輯虛偽

《鏗鏘集》之〈[同志·戀人](#)〉只訪問了三個同性戀者。廣管局認為「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不夠」，因而「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故判為「不公」、「不完整」和「偏袒」(見[新聞稿](#))。按此理解，廣管局認為節目應該訪問異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可是這個判詞當中有一個先入為主的錯誤假設：異性戀者必定反對同性婚姻。

如果節目訪問了五個異性戀者，三個認為同性婚姻並無不妥，予以支持，一個表示沒意見，另外一個表示強烈反對。《鏗鏘集》將以上結果如實報道，那麼節目便沒有「不公」、「不完整」和「偏袒」的問題，但肯定更能「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

如果廣管局心目中的「持平」是指一個節目必需同時有「贊成」和「反對」的意見，節目便會出現以下局面：三個同性戀者贊成同性婚姻，一個異性戀者強烈反對。可是這種刻意篩選，掩飾「大部分異性戀者不反對」的事實，是不是持平？

再問下去，節目為了持平，應不應該千辛萬苦找一個反對同性婚姻的同性戀者來訪問？如果找不到，這個節目算不算叫做「持平」？無論如何，這個未知是否「持平」的節目，因為只能找到贊成同性婚姻的同性戀者，仍然能「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

簡單而言，節目是否持平，與能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並無因果關係。如果我們套用廣管局的反智邏輯，認為「持平」等於「包括異性戀者的意見」，但當大部分異性戀者表示接受同性婚姻，結果也會「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如果「持平」等於「異性戀者的平衡意見」，即要包括「異性戀者反對同性婚姻的意見」，那就演變成意見篩選，因而減輕「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如果真能產生)，卻肯定不是持平。

所以，廣管局其實是先歧視同性戀者，預設「鼓吹」結論，然後把「持平」硬套成爲結論的因。「不公」、「不完整」和「偏袒」，都是虛偽的借口。

2. 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

廣管局發出新聞稿，就《鏗鏘集》的《同性·戀人》(報道)和《秋天的童話》(報道)分別發出強烈勸喻和勸喻，迅即討論熱烈。這段新聞夠我寫好幾天了。今日先談《秋天的童話》。

新聞稿指出，廣管局接獲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沒有看錯，只是一名——指節目含有粗話，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不適宜在被編排的時間(下午)播出。廣管局裁定，該節目含有一些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已向無線發出勸諭，促請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

所謂「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是周潤發跟飛仔吵架時用的「冚家剷」和「fxxk you」。

那位家長欲保護兒童之心，令人感動。當他聽到一句可能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的粗話，打個投訴電話，我們高明的廣管局便會幫忙解決，令所有電視台變成純潔無瑕的兒童台，他自己便毋須教育孩子分辨是非，實事上這個家長也不懂分辨是非，這樣做實在省時省力省腦(如有)。

以後這個家長帶孩子出街，剛巧一個「物流從業員」在搬貨時大聲說「x 你，好 x 重呀」，他也不應該教孩子分辨那是無禮至極的粗話，只需報警便行。誰說今天養育兒女很難呢？

所以，船頭尺雖然是個粗人，現實裏粗人說的粗話更粗俗，但爲了保護社會，船頭尺只能在電影中說「死全家」和「頂你」、「幹你」，爲孩子營造虛假的溫室。

這也難怪，是非確實很難分辨。今天《明報》有一段「小一派位交表 家長轟『假地址』申報」的報道：

不少受訪家長投訴以假地址報讀網內學校問題嚴重，擔心會影響子女入讀心儀小學的機會，大嘆不公平和無奈。但亦有家長表示明白父母望子成龍的心態，反而認為香港面積小，不應因為地域遠距而妨礙入讀優質學校。

曾聽到女兒的同學說地址時，經常「改口」：「有些小朋友好像很混淆，說不清自己住在哪裏。可能他們真的剛搬家，未習慣吧。」

「知道很多鄰居都租或借地址給人申請學校。這樣對區內學生絕對不公平，有關當局應該要加強執法查核。」

不知道家長這些行為，對子女有沒有不良影響，令孩子失去分辨是非的能力？不過，只要我們明白父母望子成龍的心態，一齊弄虛作假也無關痛癢。說到底，申報假地址的影響與講粗口不同，孩子學船頭尺講粗口，外人會聽到，父母便沒面子了；至於自己呃呃騙騙令孩子入讀名校，不單沒有外人知道，還可往自己臉上貼金，影響自不可同日而語。

至於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確實罪大惡極。今天《蘋果日報》就有一段專題報道，個案節錄如下：

作家君比（原名馮忻忻）去年獲中學生選為最喜愛的作家，其著作以校園逸事為題材，輕鬆有趣，但現實生活中她與一般中產家長一樣，非常緊兩名兒子的成績，除每日親授就讀小五長子李楠的中、英文功課外，還要兒子學長笛、鋼琴和補習數學。君比一心把兒子培養成文武雙全，然而楠卻「頂唔順」，「舊年四年級派期考結果前，楠日日學校嘔，持續十幾日，最後輔導老師認為係佢壓力太大所致。」兩母子尋求專業人士協助，相信楠出現身心焦慮症症狀，若情況持續可引發嚴重抑鬱。

「依家愈來愈多學生有心理問題，今年我有位學生要搵精神科醫生跟進。」該學生經常肚痛不願上學，求醫後證實是壓力大引致不適。

「果位女學生成績優異，但自從佢家姐入咗一間知名女子中學後，佢就畀自己好大壓力，好想入同一間女校，試過偷家姐校服，又會匿埋廁所讀書唔出。」女生最終如願升讀名校，然而得不償失，「佢精神變得失常，成日口水流唔停，最後都無法讀落去。」

近年愈來愈多學生有精神病，相信與本港家庭只生養一、兩名子女有關。「家長好多時放晒希望落小朋友身上，但冇諗過子女個性同能力，效果適得其反。」

不知道那位投訴的家長，屬不屬這一類家長？對於以上顯然對兒童產生更不良影響的行為，又應向誰投訴？

最後，我也要投訴。我覺得過去幾年「極度令人反感的用語」實在很多，包括董建華說的「離去很容易，留低需要更大勇氣」，以及上個月房屋規劃局常秘說的「不要再有任何遐想」。不知我一個觀眾去投訴，廣管局會否裁定成立呢？

- **No Reason: 《鏗鏘集》惹爭議**

本來不打算寫出來，但看到今天的新聞 - [【<鏗鏘集>被指鼓吹同性戀 政府：將高調介入】](#)，有無搞錯，一件小事搞到要局長出手？！（內容更新）

（以下內容涉及敏感題材，不宜在合家歡時段觀看，不喜也勿進！）

摘自：[廣管局斥《鏗鏘集》捧同性戀](#)

《鏗鏘集》以「同志・戀人」為題的一輯節目引起爭議，於去年七月九日晚上七時三十五分在無電視播放，講述一對女同性戀者及一名男同性戀者在本港社會面對的壓力及生活。事後影視處收到二十二宗投訴及作裁決，其後一名市民上訴，廣管局昨日最終裁決發出「強烈勸喻」。

針對該節目的五類投訴，廣管局否決其中三項，但認為「同志・戀人」播放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內容極具爭議性，但只講述三名同性戀者意見，廣管局認是節目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及偏袒同性戀，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節目不宜在合家歡時段播出，兒童未必理解同性戀。

摘自：<http://hk.news.yahoo.com/070121/60/20civ.html>

不過，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成員陳偉業，對於王永平介入《鏗鏘集》事件感到詫異，須了解他選擇「了解」事件的背後目的，亦擔心對港台員工構成工作「壓力」。他說：「局長以高姿態介入一件小事情，實在是十令人費解，對本港新聞作和創作自由構成陰影。」

廣管局早前指，港台在黃金時段播出有關紀錄片，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內容偏袒，可能對兒童產生影響，促請港台要遵守持平的規定；港台對裁決表示失望，指會影響傳媒取材。

昨天從[草飛]那裡看到 --- [強烈勸喻，立即看！](#)(內含有關節目 --- 《鏗鏘集》「同志・戀人」)，看罷節目，真的感受不到像以下的論點---「廣管局認是節目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及偏袒同性戀，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節目不宜在合家歡時段播出，兒童未必理解同性戀。」

我：看完有什麼影響？看完會變同性戀？

路人甲：如果是的話，請將同性戀者關進密室，一直播放異性戀節目（包括A V），可能因此由「孭」變「直」！

我：真係好唔明白，只係一個好普通的資訊節目，內容看不見有鼓吹同性婚姻，他們也是人，為什麼異性婚姻可以？同性婚姻不可以？

路人甲：要為一小撮人修例，倒不如鼓吹他們到，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結婚。

我：作為一個開明的社會，為何還有守舊的思想？還有一些不去獨立思考、分析的官員？

路人甲：開明社會，不代表沒守舊的人。小心他們說你鼓吹開明，你可能是社會一小撮開明的人。

在官員和投訴人眼裡，真的容不下同性戀者？

路人甲：可能是不出奇。

這是否足以構成歧視？

路人甲：你是否歧視他們歧視同性戀？

以上內容只是個人看法，本人沒有偏袒同性戀，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之嫌。請勿發出「強烈勸喻」。本人是不會理會！